附件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送达人基本信息 | 名称/姓名：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 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：  地址/住址： |
| 告 知 事 项 | 1.为便于受送达人及时收到执法文书，保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程序顺利进行，受送达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、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。  2.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件的各个阶段，包括立案、调查、告知、决定、催告，以及同期在受理强制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的审理、执行阶段。  3.案件办理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，应当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。  4.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造成执法文书和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受送达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  5.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，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 |
| 送 达 地 址 及 送 达 方 式 | □1. 受送达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： 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|
| □2. 受送达人指定以下代收人地址为送达地址：  地址：  代收人： 与受送达人关系： 电话： |
| **3. 受送达人接受电子送达的情况（是否同意 □是 □否）：**  □手机号码：   |  | | --- | | □传真号码： | | □电子邮件地址： |   □其他方式及地址： |
| 4.其他联系方式： |
| 受送达人确认 | 我已经阅读（听明白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、有效的。文书送达请优先适用受送达人确认的送达地址，如果上述地址无法送达时同意适用电子送达和其他联系方式。  受送达人签字、盖章或捺印： 年 月 日 |
| 执法人员签字 |  |
| 备注 |  |